

# 三江学院教职工瑜伽协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三江学院教职工瑜伽协会（简称“瑜伽协会”）是在校工会直接领导下，由本校热爱瑜伽运动的在职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性体育组织。

第二条 瑜伽协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团结组织全校教职工中的瑜伽爱好者，以“修生养性、平静内心”为目的积极开展健身活动，外增体质，内增素质，享受运动，陶冶情操，促进广大教职工的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三条 瑜伽协会的任务：

（一）邀请教练指导训练，组织观摩高水平瑜伽健身比赛、视频录像与交流活动；

（二）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托学校工会有组织的开展定时锻炼、不定期宣传表演等活动；

（三）加强会员间的联系和交流，增进会员间的团结与友谊。

## 第二章 会员

第四条 凡本校在岗教职工，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，身体健康，热爱瑜伽运动，有提高自身素质的意愿和坚持锻炼的毅力，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第五条 教职工申请加入本协会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三江学院教职工瑜伽协会会员申请表》，并经理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选举权、表决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有权对协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、建议；

（三）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比赛；

（四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，自觉维护协会名誉和形象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，听从协会各项活动安排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，维护协会利益、爱护协会公共财物；

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八条 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协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未经本协会许可，擅自以本协会名义开展活动，对本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；

（三）违法及严重违纪的；

（四）超过一年不参加本协会活动者，作为自动退会处理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瑜伽协会设理事会，理事会推选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一名，秘书长一名，负责协会日常事务及活动组织。

第十条 理事会的职责：

(一)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开展各项具体活动；  
(二) 审批吸收新会员，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新理事及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。

(三)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，商讨重大事宜，向会员作工作报告及经费使用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本会领导成员要努力工作，乐于奉献，积极组织、参与协会的重要活动。努力做好领导工作，密切联系会内群众。如不称职者，可经理事会研究决定予以撤换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**

第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如下：

- (一) 会员每年缴纳的会费（每人每年 100 元）；
- (二) 校工会按有关规定划拨的协会活动经费；
- (三) 单位或个人的赞助等。

第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的适用范围

- (一) 组织交流、培训活动所需的费用；
- (二)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瑜伽指导讲座所需的费用；
- (三) 经协会同意举行的比赛和联谊活动的必要开支；
- (四) 协会组织的各项会员活动；
- (五) 其他经校工会同意的开支等。

第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由协会理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范围掌握使用。校工会划拨的活动经费的开支须按学校财务规定履行报销手续，并在校工会的监督下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协会所有经费仅用于开展本协会各项活动，由会长和副会长共同管理，年度帐目对全体会员公开，接受校工会和全体会员的监督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瑜伽协会发布通知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协会。本章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。